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846號

原告 莊浩宇

訴訟代理人 莊進風

被告 蔡坪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7日23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與新莊一路口時，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竟未注意而貿然行駛，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被告前方，並因前方號誌轉為紅燈而煞停，被告即自後碰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600元（均為零件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06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07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經查，被告於駕駛甲車疏未注意與前車（即系爭車
09 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生系爭事故乙情，有高雄
10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之系爭車故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
12 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96
13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5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本院依據上開證據
16 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侵權行
17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8 (二)又原告固主張機車行都是拿新的零件更換，故零件費用無須
19 折舊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0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21 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2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3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
24 決議參照）。是車輛毀損修復之零件部份既係以新品替換舊
25 品，於計算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為
26 合理。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9,600元（均零件費用），有
27 系爭車輛維修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又依行
28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
29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30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31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

01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2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3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4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2月出
05 廠，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8月17日，已使用3年7月，已逾
06 耐用年限，僅餘殘值2,400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
07 (耐用年數+1)即9,600÷(3+1)÷2,4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8 入)】。是以，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
09 之零件費用2,400元，較合乎回復原狀之立法意旨。原告請
10 求逾此範圍者，即無可憑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12 4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人數附繕本)。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林勁丞